

台灣自來水公司 10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選類別：營運士行政類【95101-95105】

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法物權編

※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限用 2B 鉛筆在「答案卡」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③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；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④答案卡務必繳回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【2】1.有關物權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同一物上不能成立二個所有權，此係物權之排他效力
- ②原則上後成立之物權優先於先成立之物權，此為物權之優先效力
- ③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該不動產讓與他人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此為物權之追及效力
- ④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此係基於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效力之表現

【3】2.下列何者為從物權之性質？

- ①所有權
- ②地上權
- ③不動產役權
- ④典權

【1】3.依民法 758 條之規定，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」下列何者係屬本條所謂應登記始生效力之法律行為？

- ①拋棄
- ②混同
- ③繼承
- ④強制執行

【2】4.以所有之意思，幾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取得其所有權？

- ①二年
- ②五年
- ③十年
- ④十五年

【4】5.關於民法不動產相鄰關係之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準用之？

- ①所有人
- ②典權人
- ③承租人
- ④無權占有人

【3】6.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無主之動產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取得其所有權。以此種方法取得動產之所有權稱為：

- ①拾得
- ②附合
- ③先占
- ④發現

【4】7.有關共有物之分割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
- ②共有物之分割，原則上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
- ③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，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- ④各共有人，對於因分割而得之物之瑕疵，應自負其責

【1】8.有關共有之應有部分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同共有人
- ②各共有人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
- ③各共有人，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
- ④不動產之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

【1】9.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，除另有習慣外，土地所有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上權人支付地租，如地上權人於期限內不為支付，土地所有人得：

- ①終止地上權
- ②撤銷地上權
- ③撤回地上權
- ④解除地上權

【1】10.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不得分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
- ②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得分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
- ③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不得分離而為讓與，但得個別設定其他權利
- ④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得分離而為讓與，但不得個別設定其他權利

【3】11.下列何者非物權法所規定之物權種類？

- ①區分地上權
-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
- ③不動產質權
- ④農育權

【3】12.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、汲水、採光、眺望、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利稱為：

- ①地上權
- ②留置權
- ③不動產役權
- ④質權

【3】13.下列何者不得單獨為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
- ①地上權
- ②農育權
- ③不動產役權
- ④典權

【1】14.有關地上權消滅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①地上權消滅時，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，但應回復土地原狀
- ②地上權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
- ③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，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，該建築物應歸土地所有人所有
- ④地上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，為土地之使用收益，若違反則地上權當然消滅

【3】15.抵押權的效力，不及於下列何者？

- ①抵押物的從物
- ②抵押物的從權利
- ③抵押物扣押前由抵押物分離的天然孳息
- ④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

【2】16.不動產所有人，因擔保數債權，就同一不動產，設定數抵押權者，其次序為下列何者？

- ①依債權發生之先後定之
- ②依抵押權登記之先後定之
- ③依法院之裁判定之
- ④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

【4】17.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，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如何處理？

- ①得主張取得地上建築物之所有權
- ②得請求拆除地上之建築物
- ③得主張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地上建築物
- ④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

【2】18.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，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，該約定之效力為何？

- ①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
- ②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
- ③其約定無效
- ④其約定之效力未定

【1】19.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：

- ①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
- ②該債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
- ③該抵押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
- ④該債權及抵押權均因時效完成而消滅

【1】20.有關質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稱動產質權者，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，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
- ②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
- ③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，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。但為保存其物之必要而使用者，不在此限
- ④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，得以自己之責任，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。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，亦應負責

【4】21.下列何者不得做為權利質權之標的？

- ①可讓與之債權
- ②票據
- ③股票
- ④用益物權

【1】22.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，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。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幾日內取贖其質物時，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？

- ①五日
- ②七日
- ③十五日
- ④三十日

【1】23.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，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，典權人補足時價得取得典物所有權，此行為稱為：

- ①找貼
- ②回贖
- ③留買
- ④絕賣

【2】24.不動產之出租人，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，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，得行使何種權利？

- ①質權
- ②留置權
- ③抵押權
- ④占有權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【1】25.甲將其房屋出租於乙，下列占有狀態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甲為間接占有人，乙為直接占有人
- ②甲為直接占有人，乙為間接占有人
- ③甲為直接占有人，乙為占有輔助人
- ④甲為間接占有人，乙為占有輔助人

【2】26.占有物如係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，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幾年以內，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？

- ①一年
- ②二年
- ③三年
- ④五年

【3】27.有關占有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①善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，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，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，對於回復請求人，負賠償之責
- ②善意占有人，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對於回復請求人，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，請求償還
- ③善意占有人，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，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，得向回復請求人，請求償還
- ④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，取得所有權

【1】28.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，歸屬於一人者，其他物權即當然消滅，此稱為：

- ①混同
- ②抗辯
- ③拋棄
- ④附合

【4】29.下列何者為擔保物權？

- ①所有權
- ②地上權
- ③地役權
- ④留置權

【2】30.按民法第 798 條之規定，果實自落於鄰地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鄰地為公用地者，屬鄰地所有權人
- ②鄰地為公用地者，屬果實種植所有權人
- ③鄰地為私有地者，屬果實種植所有權人
- ④鄰地不論為公有地或私有地，均屬鄰地所有權人

【2】31.不動產物權之取得，下列何種情形須經登記始能取得？

- ①依強制執行取得
- ②因法律行為取得
- ③依繼承取得
- ④因法院判決取得

【3】32.不動產物權，下列何種情形係於登記前已取得？

- ①因買賣契約而取得
- ②因贈與行為而取得
- ③依繼承而取得
- ④因債權讓與而取得

【4】33.甲將 iPhone 4 一台借乙，嗣後甲與丙合意以 2 萬元價格售予丙，並由丙向乙索取，此行為在物權學說上稱為：

- ①現實交付
- ②簡易交付
- ③占有改定
- ④讓與返還請求權

【4】34.下列何種情形，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不中斷？

- ①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
- ②變為非和平或非公然占有
- ③自行中止占有
- ④委託他人占有

【2】35.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，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多少？

- ①十分之一
- ②十分之三
- ③三分之一
- ④二分之一

【4】36.下列何者不是立即取得動產所有權之原因？

- ①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
- ②發見埋藏物而占有
- ③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無主之動產
- ④拾得漂流物、沈沒物或其他因自然力而脫離他人占有之物

【2】37.動產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，應經下列何種程序？

- ①應得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
- ②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
- ③應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
- ④應得共有人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

【3】38.民法有關期限限制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共有之不動產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不得逾三十年
- ②共有之動產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不得逾五年
- ③農育權之期限，不得逾三十年
- ④典權約定期限，不得逾三十年

【4】39.下列何者不得做為普通抵押權之標的？

- ①某農舍
- ②某透天厝
- ③某畸零地
- ④某聯結車

【3】40.有關抵押權從屬性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無從屬性之適用
- ②債之關係消滅者，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
- ③債權之發生縱有無效之原因，抵押權業經登記者仍屬有效
- ④債權人將債權讓與第三人時，不得僅保留抵押權，而債權人亦不得將抵押權讓與第三人，而僅保留其債權，必須將債權連同抵押權一併轉讓與第三人

【3】41.下列何者不在抵押權之法定擔保範圍之內？

- ①原債權及利息
- ②遲延利息或違約金
- ③所失利益
- ④實行抵押權之費用

【1】42.普通抵押權得優先受償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，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幾年內發生者為限？

- ①五年
- ②三年
- ③二年
- ④一年

【3】43.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，該確定之期日，自抵押權設定時起，不得逾多少年？

- ①十五年
- ②二十年
- ③三十年
- ④無規定

【1】44.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之事由中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①債務人未經抵押權人同意設定後順序抵押權
- ②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
- ③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
- ④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，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者

【1】45.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，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，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？

- ①一年
- ②二年
- ③三年
- ④五年

【3】46.債權人為擔保債務人甲 600 萬元之債權，徵求乙為保證人，丙提供價值 300 萬元之不動產為抵押物，請問對於此債務，乙與丙之分擔比例為多少？

- ①一比一
- ②一比二
- ③二比一
- ④三比一

【4】47.動產質權消滅之原因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①質物滅失
- ②質權人將質物返還於出質人
- ③債權清償
- ④質權人暫時喪失其質物之占有

【1】48.某甲將其所有之 SOGO 禮券置於皮包內，其後該皮包因盜贓、遺失或其他非基於甲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，日後甲發現某乙持有該禮券，經查乙係向第三人善意購得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不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乙請求回復其物
- ②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乙請求回復其物
- ③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乙償還其支出之價金請求回復其物
- ④以上均錯誤

【2】49.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幾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？

- ①三年
- ②五年
- ③十年
- ④十五年

【1】50.按民法第 827 條之規定，依法律規定、習慣或法律行為，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，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，為共同共有人，下列關係何者非共同共有？

- ①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一物所有者為共同共有
- ②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
- ③共同繼承，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
- ④不特定信徒大眾，基於信仰而為之金錢捐贈為共同共有